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2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9277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765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3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7.43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8.08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3.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90%。最终

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88.234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无线传媒于2024年9月1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无线传媒”股票640.1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9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9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295,5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6,635,776,500股,配号总数为73,271,5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32715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22.998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7.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90.43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63.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97.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36.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81539613%,有效申购倍数为2,620.9598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9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9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的期限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于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向合同对方供应GLP-1多肽原料药,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税)。
本合同为圣诺制药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合同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相关规定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起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GLP-1多肽原料药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某客户,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程序,对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度业务总量的比重,截至上述合同签订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交易往来情况。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GLP-1多肽原料药
(二)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税)
(三)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五)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规格、价格、产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产品的交付、检验、价款支付、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
(六)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相关规定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起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的期限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先生《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周正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1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周正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在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

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周正宇先生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提议人的承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临时公告
2024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在其网站发布了于2024年3月18日做出的关于公司以及公司部分股东、董事长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自做出至今已逾6个月,在此期间,公司一直积极主动配合监管机构及时汇报整改工作的有关情况。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一直较为稳定,无任何经营风险,公司将始终坚守公募基金初心,做好公募基金工作,如常推动所有业务及经营管理工作,用长期稳定的产品业绩回报所有持有人和关注公司的人的信任和支持。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7日

善建者「益」起来!

相信爱,花会开

建行手机银行 建行生活App

微信扫码为公益项目加油 助力每一个梦想成真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